

食品标准法典委员会



联合国
粮食及农业组织

世界
卫生组织



JOINT OFFICE: Viale delle Terme di Caracalla 00100 ROME Tel: 39 06 57051 www.codexalimentarius.net Email: codex@fao.org Facsimile: 39 06 5705 4593

议题 2

粮农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联合食品标准计划

粮农组织/世界卫生组织亚洲协调委员会

第十三届会议，2002 年 9 月 17 - 20 日，马来西亚吉隆坡

食品法典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及 执行委员会第四十九届和第五十届会议 提出的事项¹

A. 战略框架、2003—2007 年中期计划和主席的行动计划

食品法典委员会（食典委）第二十四届会议通过了战略框架草案，包括战略远见陈述。执行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就 2001 年 8 月分发和根据收到的意见修订的中期计划草案交换了意见。中期计划草案，包括委员会核准的主席行动计划的要点将在**议题 4** 中审议。

B. 供发展中国家参加规范标准制定程序的信托基金

供食典委第二十四届会议在对主席关于设立一项粮农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信托基金支持发展中国家参与的建议作出回应时，原则上同意粮农组织和卫生组织应为一项信托基金的设立和运作制定明确的规则和程序，首先供 2002 年执行委员会和 2003 年食典委第二十五届会议审议，以确保其充分透明并避免偏见和影响，报告其实施情况，并指出所设想的供资来源。这种审查应包括考虑拟议的信托基金与粮农组织宣布和卫生组织支持的“粮食和农产品安全基金”之间的联系（ALINORM 01/41，第 65 段）。

执行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审议了由卫生组织准备的一份“概念文件”，该文件简要介绍

¹ 除安排在其他议题讨论的事项外，本文件主要介绍食品法典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及执行委员会第四十九届和第五十届会议审议过的与本区域有关的事项。

了拟议的信托基金（可在食典服务器ftp://ftp.fao.org/codex/ccexec50/ex02_04e.pdf上查阅）。会议指出，该项目及有关的供资将得到卫生组织/粮农组织磋商小组的指导，并将由卫生组织通过其食品安全计划予以实施，筹资将按照卫生组织关于与商业实体互动以实现卫生结果的准则进行，适当时将征询世界卫生组织私营部门合作委员会的意见。筹资还必须按照“关于粮农组织与私营部门之间合作的原则和准则”进行。尽管该项目是一项联合活动，但资金的管理将由卫生组织按照卫生组织的财务条例进行。执行委员会获悉，由于卫生组织将通过其既定的透明信托基金机制，即促进卫生的自愿基金而全面负责该基金的管理和行政事务，文件中的第三种方案将是最容易实施的方案。执行委员会注意到，除了参与食典会议以外，概念文件还为在各国发展食品安全和品质能力以及机构之间的其他能力建设等方面的活动设想示范筹资。

执行委员会强调，信托基金对食典能力影响的可持续性取决于是否与总括战略重点，包括食典委本身的活动一致。委员会建议信托基金的运作情况应定期向食典委报告，并可能需要随时对信托基金进行调整。

执行委员会指出，除了与食品安全有关的筹资活动以外，需要作为消费者保护和促进食品贸易而列入的与一般性食品质量筹资活动有关的其他方面属于食典委的职责。尽管它指出基金的行政管理将由卫生组织处理，但强调了使粮农组织参加决策和管理过程的重要性。委员会要求预见委员会成员和食典专家在磋商与咨询过程中的作用。强调了严格控制筹资的重要性，在使用私人资金时尤应如此。

执行委员会强烈支持卫生组织提交的概念文件，并要求粮农组织和卫生组织尽快进一步拟定文件中与筹资结构有关的第三方案，以便能够提交协调委员会的会议审议并征求其意见。执行委员会还要求该文件应在协调委员会讨论的基础上修订，以便能够在 2003 年 1 月卫生组织执行局的会议、2003 年 2 月食品法典委员会特别会议以及 2003 年 5 月世界卫生大会上审查。卫生组织的代表注意到了在讨论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以期将这些意见和建议纳入项目和信托基金的最后文件（ALINORM 03/3A，第 25—31 段）。

因此请协调委员会就设立信托基金的问题提出意见。如果对提交执行委员会的文件作出实质性修订，将在晚些时候提供补充信息。

C. 与风险分析有关的事项

科学意见—专家委员会和磋商会

食品法典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要求粮农组织和卫生组织分发一封关于对专家机构的专家选择作出改进的信息的信函，并要求召开一次磋商会，审查专家机构的状况和程序，提出关于改进对食典委提出的科学建议的质量、数量和及时性的其他途径的建议，供总干事考虑

(ALINORM 01/41, 第 61 段)。

2002 年 5 月分发了一封关于改进过程的信息函件。

在完成对粮农组织/卫生组织联合食品标准计划的评估以前, 拟议的磋商会已经推迟, 以便考虑到评价的结果和建议。在确定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方面出现了一些情况, 包括一名顾问对加强粮农组织/卫生组织农药联席会议能力和提高向农药残留委员会以及食典委提出科学建议的质量、数量和及时性的途径的建议, 供粮农组织、卫生组织和该委员会审议。

食品法典委员会的风险分析政策

食典委第二十四届会议审议了一份关于在食典工作中风险分析的进展报告以及总原则委员会提出的关于制定风险分析工作原则的问题 (ALINORM 01/41, 第 71—85 段)。委员会通过了关于在规范框架内采取预防措施的以下立场:

“在有证据表明对人体健康的风险存在但科学资料不足或不完整时, 食典委不应制定标准, 但应考虑编写有关文本, 如操作规范等, 但这种文本必须得到现有科学证据的支持”。

总原则委员会审议了包含以上陈述的*拟议的食品法典框架内风险分析的工作原则草案*, 并将其提交第 5 阶段。在第 5 阶段由执行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通过以后, 这些原则草案将由总原则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审议, 以期最后审定。根据总原则委员会的建议, 执行委员会还批准将为各国政府制定拟议的风险分析工作原则草案作为新的工作。

食典委同意由总原则委员会制定的风险分析政策将放在一份单一文件中提交食典委下届会议 (ALINORM 01/41, 第 85 段)。将根据有关规范委员会提出的意见, 将向食典委下届例会提交一份文件。

D. 对程序手册的修正

食品法典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对程序手册作了如下修正。

程序规则修正案

鉴于第 VI.6 条中规定的修正议事规则的法定人数未能达到, 食典委未能通过 VI.4 条一总原则委员会提出的表决和程序的修正案, 并同意将在下届会议再次审议。食典委还决定推迟审议*拟议的议事规则修正案 - 区域一体化组织的成员资格*, 并要求总原则委员会对其进行彻底审议。

总原则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 (2002 年) 对这些建议进行了深入的讨论, 同意在其下届会

议上根据粮农组织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提供的意见进一步对该事项进行审议（ALINORM 03/33，第 105—121 段）。

关于科学的作用及考虑其他因素的范围的原则陈述

食典委在作了一些修正以后通过了审议总原则委员会提出的考虑其他因素的标准，供纳入程序手册（ALINORM 01/41，第 86—98 段）。

与国际政府间组织的合作

食典委同意编写一份文件，就与国际政府间组织在总原则规范委员会的领导下制定规范标准和有关文本方面进行合作提供指导（ALINORM 01/41，第 31 段）。本委员会目前正在考虑制定这方面准则的建议。

E. 食典委的会议

在食典委第二十四届会议上，许多代表团支持从 2004 年起举行食典委的年度会议。另一方面，许多代表团指出，举行年度会议将会对他们继续有效参与产生严重影响，主要原因是费用和基础设施问题。因此决定在 2003 年食典委第二十五届会议以前不就这一问题以及执行委员会前途的有关问题作出决定。食典委认识到，消除妨碍发展中国家参与会议以及秘书处为年度会议提供服务能力方面的资金障碍将是影响食典委对此作出决定的重要因素。智利代表团还指出，在这方面应讨论区域协调委员会前途的问题（ALINORM 01/41，第 55 段）。

F. 粮农组织关于 2000 年以后国际贸易的会议：以科学为依据的决定、协调统一、等同和相互承认

食典委第二十四届会议特别核准了墨尔本会议的以下建议，要求执行委员会监测其执行情况并酌情将其纳入中期计划。

- ❖ 建议 12: 交流关于潜在危险食品进入国际贸易的信息
- ❖ 建议 13: 关于等同判断规范指导的紧迫性
- ❖ 建议 14: 考虑发展中国家的特别需要
- ❖ 建议 16: 制定食品构成、感观品质和安全的标准
- ❖ 建议 17: 不必过度规范或无需严厉的标准
- ❖ 建议 18: 促进食品卫生总原则和危险分析及临界控制点系统，并将其扩大到整个食物链
- ❖ 建议 21: 利用书面意见的效力

G. 与各个委员会有关的事项

拟议的速冻食品加工和处理管理规范修订草案

在食典委第二十四届会议上，许多代表团表示对吸收国际冷藏研究所参加修订*速冻食品加工和处理管理规范*表示关切。

执行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认为已经取得重大进展，但在第 5 阶段审议以前应由有关的规范委员会讨论。因此会议将拟议的管理规范草案提交加工水果和蔬菜、鱼和渔产品以及肉类和禽类卫生等规范委员会提出技术建议，并提交食品卫生委员会对草案进行最后审定。

执行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注意到肉类和禽类卫生委员会已同意将有关拟议的管理规范草案的具体意见直接提交食品卫生委员会。鱼和渔产品委员会认为该规范的条款适用于鱼和渔产品管理规范草案，可建议在第 5 阶段通过该文本。亚洲的成员重申在食典委第二十四届会议上对国际冷藏研究所制定的规范初稿表达的关切，尤其是由于该规范中的条款限制太严，将对发展中国家造成困难；因此进一步拟定该规范应考虑这些方面。执行委员会指出，该规范目前正在阶段程序中审议，成员国有机会按照有关委员会的要求发表意见和提出修正案。它鼓励其他有关委员会，尤其是加工水果和蔬菜委员会，对制定该规范提供具体意见。

对食品添加剂规范总标准的拟议修正案草案：表 3 的附件（不包括在表 3 一般条件内的食物类别或单个食品）

食品法典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审议了对表 3 现有附件的拟议修正案，并指出编制表 3 的附件和表 1 及表 2 有关条款的附件应予以协调并同意进行。还指出食品类 6.4.1（新鲜马铃薯和面条及类似产品）和 6.4.2（预烹或干燥面食及面条和类似产品(仅干燥产品)）以及其他食品类别正在由食品添加剂和污染物规范委员会进一步审议。食典委通过了仅在第 5 阶段对表 3 附件的所有拟议修正。（食品添加剂和污染物规范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审议了对食品类别系统的修订，并同意通过建立三个分类而修订食品类 06.4 “面食和面条以及类似产品”，如“06.4.1 新鲜面食和面条及类似产品”，“06.4.2 干燥面食和面条及类似产品”，“06.4.3 预烹面食和面条及类似产品”）。

利用乳过氧化物酶方法保存鲜奶的准则

执行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在讨论修订现有利用乳过氧化物酶方法保存鲜奶的准则（CAC/GL 13-1991）的时机时，请各区域协调委员会征询成员国对使用该方法、现有规范准则的适当性以及对其修订的必要性的意见。

执行委员会同意要求食品卫生委员会考虑是应保留在国际贸易中限制使用乳过氧化物酶方法的条款还是应修订现有准则。执行委员会还指出，粮农组织/卫生组织食品添加剂专家联

合委员会起初的评价包括该过程，但使用的化学品将需要进一步评价，并同意要求粮农组织/卫生组织食品添加剂专家联合委员会对乳过氧化物酶方法进行新的风险评估，以便确保对进一步决定提供最新科学依据（ALINORM 03/3A，第 86—88 段）。因此请协调委员会审议该问题。

拟议的食品卫生管理措施生效准则

执行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批准制定拟议的食品卫生管理措施生效准则草案，作为国际管理规范—食品卫生总原则的附件。在亚洲地区成员提出不清楚是每一食品卫生措施需要生效还是每一卫生措施需要生效的实用性问题后，执行委员会澄清指出，该事项可由食品卫生委员会处理，新拟定的生效条款应与食品进口和出口检查及验证系统委员会拟定的文本一致。

拟议的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草案

在执行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上，亚洲区域协调员对拟议的禽肉中滴滴涕最大残留为 0.1-0.3mg/kg 的草案表示了它们的保留意见。会议指出，按照 2000 年粮农组织/卫生组织农药残留联席会议根据全部资料和最低违反率所作的评价，禽肉的滴滴涕外部最大残留限量应规定为 0.3mg/kg 的水平，因为粮农组织/卫生组织农药残留联席会议进行的风险评估表明这一水平对消费者是安全的。该代表团支持将滴滴涕的外部最大残留限量确定在适当的水平，以确实保护消费者，但不应确定为可能导致贸易壁垒的更低水平。执行委员会通过了拟议的最大残留限量，并将上述讨论送交农药残留规范委员会审议。

H. 其他事项

执行委员会第四十九届（特别）会议核准了总原则委员会所作的关于促进协商一致意见措施的建议，并建议食品法典委员会在下届会议上正式通过这些建议。会议还讨论了可追踪性和消费者参与的问题，这些问题将分别在议题 5 和议题 9 内审议。食典委执行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还讨论了其他一般性问题，这些问题也将在单独的议题（评价和中期计划）内审议。

（GS）